

03 聲 請 人 允 瑞 富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黃 添 進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建 築 法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 裁
06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拆
11 除執照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，經臺中市
12 政府以聲請人非屬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由，認其
13 訴願不合法，不予受理。聲請人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
14 銷訴訟，經該院駁回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
15 111 年度上字第 880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上訴。

16 系爭判決未審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及
17 109 年 2 月 6 日之函文中已有提出訴願之意，誤認聲請人
18 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提出之訴願書係首次對原處分為不服
19 之表示，且解釋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
20 定）之「知悉」為「知悉行政處分之存在」而非知悉行政處
21 分之具體內容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願權
22 。又系爭規定以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，
23 架空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有關書面行政處分自送達
24 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時對其發生效力之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7
25 條之平等原則，並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
26 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願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
27 審查等語。

28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9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30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31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
32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

01 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聲請人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8 號判決提
03 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
04 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5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（一）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客觀
06 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；（二）就
07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
08 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
09 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
10 ，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
11 均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1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14 大法官 呂太郎
15 大法官 尤伯祥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陳淑婷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